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建办公室文件

评建〔2023〕8号

关于做好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的通知

各责任部门及相关单位：

《自评报告》是审核评估的重要材料，是评估专家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审核评估的主要依据。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校党〔2023〕132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报告》总体框架

《自评报告》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要求，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中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审核重点为基本层级，主要内容包括学校

简介、学校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学校自评结果三部分，具体内容表述按照二级指标展开，需涵盖但不限于二级指标下设的审核重点。

《自评报告》各部分的责任单位、标题、重点阐述、支撑材料、字数要求详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总体框架》（附件1）。每个审核重点的撰写总字数原则上为1000字左右，责任单位可根据重点阐述要求、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详解（附件2）和具体情况调整相同二级指标下各审核重点篇幅结构。

二、《自评报告》撰写注意事项

1. 《自评报告》要依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围绕二级指标及其审核重点，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分别阐述学校是“怎么说的”“怎么做的（工作举措）”“做得怎么样（取得的效果）”“做得不好的如何改进”“改进效果如何”等等。撰写《自评报告》时，不应修改一级、二级标题，指标不能少，审核重点不能丢，同时还要避免包含与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无关的内容。

2. 《自评报告》要突出重点，突出学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突出办学和人才培养特色，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所采取的思路、举措、经验和取得的成效。作为第二类审核评估高校要重点回答学校办学方向、培养过程、教学资源、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教学成效等方面的思路、举措、经验和取得的成效，以及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

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 《自评报告》文字描述应简练准确，图表清晰，数据详实，理念要到位，事实做支撑，优势须找准，问题要写透，原因分析深入透彻，提出的改进措施具体可行，避免空话、大话和套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应到一级指标，问题具体表现描述对应到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各责任部门按照二级指标撰写“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以及“改进措施”，并填写问题清单，针对本部门负责的同一级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可综合撰写“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以及“改进措施”。原则上每个问题及改进措施1000字左右，问题及改进措施篇幅不少于报告的三分之一。

4. 《自评报告》中的数据应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中的数据一致。“近三年”自然年指：2020年、2021年、2022年；“近三年”学年指：2020-2021学年、2021-2022学年、2022-2023学年；“近三年”时点指：2021年9月30日、2022年9月30日、2023年9月30日。经过自评自建明显改进的定量数据，自然年数据可统计至2023年，学年数据可统计至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如果由于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不同等原因而导致数据不一致，须在《自评报告》后面附简要说明。

5. 各部门要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提供支撑《自评报告》撰写内容的相关材料，包括管理文件、教学资料、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应真实可信，其目录或索引附

在《自评报告》后，并在报告中的二级审核指标后面分别列出相关支撑材料索引，便于审读《自评报告》时查阅。支撑材料原文电子版应与自评报告同时提交，对于难以(或不便)提交电子版的原始支撑材料，应分类归档保存，以便专家入校评估时查阅。

6. 格式要求见《自评报告》模板（附件3）

三、《自评报告》撰写分工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遵循二级指标分配原则，即一个二级指标为一个工作模块，以其中的审核重点为依据，职责最相近最集中的部门作为责任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作为协同部门。各协同部门从本部门工作职责与相应审核重点相联系的角度撰写相应的自评报告并提供支撑，各责任部门以二级指标为主题，以审核重点为要点，综合撰写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

四、《自评报告》报送要求

各责任部门负责报送二级指标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及附件，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pjbgs2024@163.com](mailto:pjbgs2024@163.com) 邮箱。报送时间：2024年1月5日17:00时前，报送地点：评建工作办公室（行政楼230房间）。

附件：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总体框架

2.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详解
3. 《自评报告》模板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建工作办公室
教学质量评价中心(代章)
2023年12月18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